

##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厉达先生、厉冉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；%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厉达	否	1,173.1691	10.45	2.19	是（高管锁定股）	否	2020-10-20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提供履约担保
厉冉	否	4,182.13	100	7.81	是（质押高管锁定股 3,444.525 万股）	否	2020-10-20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提供履约担保

注：

1、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厉达先生、厉冉先生为履行 2020 年 9 月 15 日与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洛阳国宏”）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中约定的业绩补偿而向洛阳国宏提供履约担保，不涉及新增融资，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，洛阳国宏亦同意接受厉达先生、厉冉先生的上述质押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〉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〈股份质押协议〉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。

2、本次厉达先生质押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；厉冉先生质押股份中 737.605 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，3,444.525 万股为高管锁定股。

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厉达先生、厉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茜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股；%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厉达	11,223.6902	20.96	7,897.8313	70.37	14.75	7,897.8313	100.00	1,402.1687	42.16
厉冉	4,182.13	7.81	4,182.13	100.00	7.81	3,444.525	82.36	0	0.00
王茜	3,061.8	5.72	0	0.00	0.00	0	0.00	2,296.35	75.00
合计	18,467.6202	34.48	12,079.9613	65.41	22.56	11,342.3563	93.89	3,698.5187	57.90

注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厉达先生、厉冉先生及王茜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12,079.9613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65.41%。

厉达先生、厉冉先生及王茜女士所持限售股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，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。

经与厉达先生、厉冉先生、王茜女士确认，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质押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1日